附件5

2023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（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**。**

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镇小学校是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。资金申报依据为开展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，保障学校工作的正常运行。根据攀西财行〔2023〕243-21号、攀西财行〔2023〕453-15号、攀西财行〔2023〕243-22号、攀西财行〔2023〕453-16号文批复，下拨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，该项目资金的申报、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。

1. 项目绩效目标。

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24.01万元，用于学校运转经费，确保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，主要用于学校的基本支出、教师培训等，该项目实施按计划、按进度实施完成。

1.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

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、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

**1．资金计划及到位**。

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年初下拨到位。

1. **资金使用。**

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24.01万元，资金支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批。

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

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使用项目资金，学校设置了财务管理小组、采购小组、采用比选机制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。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。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。

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。

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要求合理使用项目资金，5000元以上大额资金使用履行限额审批手续、2000-3000元由校委会集体决策安排支出、2000元以下由各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实施支出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

项目资金使用24.01万元，违规记录等情况，完成计划目标。

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为学生提供优质高效服务，确保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。学生满意、家长满意，为地方经济发展助力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

资金不足。

（二）相关建议。

建议财政部门在学校使用该项目资金时能及时审批。

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镇小学校

2024年5月18日